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697號

原告 大陸環保汽車貨運行

法定代理人 王翔

訴訟代理人 謝碧玉

被告 永福鑫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協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零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高雄市最大土方工程之大公司，對於土方挖掘施工活動具有相當經驗，自應盡保護合作廠商之運輸車輛及人員安全之責任。被告承攬訴外人皇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苑建設）高雄市○○道路與美術南三路口之新建案之地下室土方挖掘及清運工程後，因自有砂石車輛不足，乃於民國109年6月13日委託原告及其他公司之砂石車輛入場協助地下室土方清運土方，嗣被告於109年6月15日起將原棄置水泥塊的區域清除改成運輸動線（下稱系爭動線），原告通知被告該動線之路面並未紮實並有鋼筋曝露，若不鋪設鐵板，可能造成運輸車輛陷入或突出鋼筋刺破輪胎或汽車0件，要求被告鋪設鐵板，但被告遲不改善，造成原告下列損害：(一)109年6月15日車號000-00號車輛，於裝完料後整部車滑落地下室，經被告以挖土機推起，導致車身車道斷裂需補強及排氣管斷裂需換新，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5700元。(二)109年6月15日、16日、16日車號000-0000、KLD-8652、JR-628車輛之輪胎，均因側面遭鋼筋刺破，修理

費用各8000元、6500元、3000元。(三)109年6月16日車號000-0000號車輛，被鋼筋刮破舉斗幫浦及PTO，在工地現場換新搶救，修理費用8萬2917元。至於被告所提出之原告聯結車超載之請款單，並非真正，且超載不會造成輪胎、零件遭鋼筋刺破、車輛陷入坑洞，本件顯是被告未做好施工防護措施，未在工地鋪設鐵板所引起，況原告已於事前通知被告應鋪設鐵板，被告仍不置理始導致原告損失，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爰依據承攬、侵權行為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6117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自有砂石車輛不足，乃於109年6月13日委託原告及其他公司之砂石車輛入場協助清運土方，而被告已依原告要求之動線安排、鋪設動線，原告本身即是民法第191之3條製造危險之人，不能依該條主張權利。且原告乃係專業砂石車貨運公司，具有如何在工地動線行走之經驗，工地中所謂之「危險」對於原告而言，並非「危險」。又現場非僅原告車輛運送土方，其餘貨運公司之車輛未發生車輛受損情事，僅原告車輛出現問題，可見原告於工地中行駛時，並未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並係原告車輛超載所致，而非被告未於動線鋪設鐵板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均為土方清運專業廠商，對於土方清運具有相當經驗。

(二)被告承攬皇苑建設高雄市○○道路與美術南三路口之新建案之地下室土方挖掘及清運工程後，因自有砂石車輛不足，乃於109年6月13日將部分土方清運工作，交由原告「承攬」（下稱系爭工程）。

(三)被告於109年6月15日起將原棄置水泥塊的區域清除改成運輸動線（即系爭動線），原告於106年6月15日以Line傳送路面未壓實及鋼筋曝露之照片，要求被告增加鋪設鐵板。

(四)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號車輛，於109年6月15日裝完

料後整部車滑落地下室，雖經被告以挖土機推起，該車仍有車身車道斷裂需補強及排氣管斷裂需換新，原告支出修理費用3萬5700元。

(五)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KLD-8652、JR-628車輛，於109年6月15日、16日、16日，均因輪胎側面遭鋼筋刺破，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用各8000元、6500元、3000元。

(六)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於109年6月16日被鋼筋刮破舉斗幫浦及PTO，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用8萬2917元。

四、本件之爭點：

(一)原告依兩造契約或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車輛修理費用，有無理由？

(二)如(一)有理由，原告是否與有過失？如是，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兩造契約或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車輛修理費用，有無理由？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次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亦即契約關係在發展過程中，債務人除應負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外，依其情事，為達成給付結果或契約目的所必要，以確保債權人之契約目的或契約利益（債權人透過債務人之給付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得以圓滿實現或滿足；或為保護當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法益免於遭受侵害，尚可發生附隨義務，如協力、告知、通知、保護、保管、照顧、

忠實、守密等義務。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應負民法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7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 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二)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5頁），應為事實。依上開說明，被告於履行兩造承攬關係時，除應負契約所約定之義務外，亦負有保護原告財產法益免於遭受侵害之協力、保護等「附隨義務」。
- (2) 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5頁），並有原告所提出之Line通訊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5頁）為證，堪認被告於原告在106年6月15日以Line傳送系爭動線之路面未壓實及鋼筋曝露之照片之際，即明知被告應有將系爭動線之路面壓實、除去路面鋼筋、增加鋪設鐵板等保護原告於履行兩造承攬契約使用系爭動線時，車輛免於因此遭受毀損之「附隨義務」。
- (3) 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四)至(六)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5頁），並有原告所提出之Line通訊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上開車輛修理費用之估價單1張（見本院卷第31頁）、出貨單3張（見本院卷第61頁、63頁、第65頁）、出貨單1張（見本院卷第33頁）為證。且證人李宗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擔任原告之車號000-0000號砂石車司機，有因系爭工程去載土方，一開始是從美術東三路進去，後來才改成系爭動線進出，當時路面狀況就如原告在106年6月15日以Line傳送系爭動線之路面未壓實及鋼筋曝露之照片，但被告並未依原告要求增加鋪設鐵板後，被告現場人員「阿三」說如有刺破輪胎，他們要負責，我開的車及其他司機開的KLD-8652、JR-628車輛，於109年6月15日、16日、16日，因輪胎側面遭鋼筋刺破的時候，我有在現場，都是因為系爭動線有鐵絲而刺破，司機雖然可以看到鐵絲，但是沒有辦法閃，因為旁邊的土是鬆的，整台車會陷下去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9頁）；證人劉偉文於本院審理

時證稱：系爭動線現場情形如原告於106年6月15日以Line傳送路面未壓實及鋼筋曝露之照片，我於109年6月15日駕駛車號000-00號車輛，依照被告的怪手司機指示停到定位，怪手司機幫我裝填土方，如果我停的位置不對，他就不會幫我裝填土方，土方裝上車後，我人在駕駛座上，車子都沒有動，等待被告的怪手修毛邊，因為若不修毛邊，土方會沿途掉落，被告怪手在修毛邊的時候，我的車子因系爭動線沒有鋪設鐵板且土質疲乏才滑落下去，而怪手是履帶車輛，所以不會有一邊失去平衡而滑落下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3頁）；證人方建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動線狀況如同原告於106年6月15日以Line傳送路面未壓實及鋼筋曝露之照片，且被告於109年6月15日後並沒有增加鋪設鐵板，路面還是很軟，而且路線會變來變去，我有親眼看到車號00-000車輛於109年6月16日輪胎破掉，原因就是被鋼筋刺破，我於109年6月16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經過系爭動線時，因地面上沒有鋪設鐵板，連著石頭的鋼筋就捲起來刺破舉斗幫浦及PTO，當時被告工作人員「老弟仔」及「阿三」都有過來看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5頁）。堪認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KLB-5263、KLD-8652、JR-628、KLB-7705號車輛，均係因被告未盡將系爭動線之路面壓實、除去路面鋼筋、增加鋪設鐵板等保護原告車輛免於受損之「附隨義務」，而受到上開損壞。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依兩造契約（附隨義務）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車輛修理費用，尚非無據（至於折舊部皆，及原告與有過失而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詳後述）。

- (4)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原告上開車輛於上開損害發生時，均已出廠逾5年等情，業據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64頁），均已逾耐用年數，是原告請求之上開車輛維修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以原額9/10計算折舊。依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64頁）及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車輛修理費用之估價單1張（見本院卷第31頁）、出貨單3張（見本院卷第61頁、63頁、第65頁）、出貨單1張（見本院卷第33頁）所示，原告所請求之車號000-00號車輛修理費用3萬5700元（含零件2700元、工資3萬3000元），車號000-0000、KLD-8652、JR-628車輛修理費用各8000元（含零件7500元、工資500元）、6500元（含出貨單所載零件7500元、工資500元）、3000元（含出貨單所載零件7500元、工資500元），車號000-0000號車輛修理費用8萬2917元（含零件7萬8417元、工資4500元），以原額9/10計算「零件」部分之折舊後，原告所受損害應為車號000-00號車輛修理費用3萬3270元（含零件270元、工資3萬3000元），車號000-0000、KLD-8652、JR-628車輛修理費用各1250元（含零件750元、工資500元）、1250元（含零件750元、工資500元）、1250元（含零件750元、工資500元），車號000-0000號車輛修理費用1萬2342元（含零件7842元、工資4500元），合計共4萬9362元（33270+1250+1250+1250+12342=49362）（至於原告與有過失而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部分，詳後述）。

2. 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查：

- (1) 其他貨運公司之車輛是並無如同原告之車輛受損情形，或因其他車輛更加注意或運氣較佳，不能因此排除被告所應履行之前述附隨義務。又原告車輛是否超載，與原告車輛滑落地地下室、輪胎側面、舉斗幫浦及PTO遭鋼筋刺破，邏輯上並無

必然關係。

(2) 被告之現場人員即證人陳家偉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工程現場除系爭動線外，還有另外一條路，因為鋪鐵板這條路比較軟，所以我另外做一條鋪石塊的路，被告也有用怪手及找粗工移除系爭動線的鋼筋，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號車輛，於109年6月15日掉到地下室，我有明確問司機用挖土機推起來會壞掉，司機說沒關係，且系爭動線很寬，原告司機應該要走貨車的路，我不知道為什麼原告司機要往旁邊開，走我們怪手走的路，導致掉下去地下室云云（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1頁）、證人莊旭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於106年6月15日以Line傳送路面未壓實及鋼筋曝露之照片給我即「老弟仔」後，我就有去增設鐵板，鋼筋也有找被告員工處理，再蓋上鐵板，系爭動線於6月15日後就沒有鋼筋在上面，但原告沒有照鐵板鋪設的動線跑，當時除了系爭動線外，現場尚有三個大門可以出入，另外兩條路沒有鋼筋裸露，原告可以走那兩條路云云（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3頁），惟其二人之證述，顯難以解釋為何原告司機干冒風險捨棄較安全的路不走，反而要走較危險的系爭動線，更無法解釋為何被告在有較安全的路面可供原告及其他承攬人通行下，仍要開放較危險之系爭動線讓原告及承攬人通行。

(3) 被告之現場人員即證人陳家偉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已經修完709-GH號車輛的土石毛邊後，劉偉文往前開30至50公尺要從另外一邊的門出去時才陷落下去，因為他沒有按照我的指示的動線走，反而是往右邊要從另外一個門出去，才會陷落，車子陷落的時候云云（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6頁），非但無法解釋「往前開30至50公尺」如此短之距離要如何判斷原告司機劉偉文是「未」依其指示「要從另外一邊的門出去時才陷落下去」，且其同時證稱：除了我跟劉偉文外，還有另外一位怪手司機「老弟仔」在場，也就是上次的證人莊旭勛也有在場云云（見本院卷第126頁），與證人莊旭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是否知道原告「所有」之車號000

01 -00 號車輛，於109 年6 月15日裝完料後整部車滑落地下室
02 ，雖經被告以挖土機推起，該車仍有車身車道斷裂需補強及
03 排氣管斷裂需換新，原告支出修理費用3 萬5700元之「事故
04 發生原因」？）當時我只知道有一台車在那邊沒有動，車子
05 壞掉。」、「我剛剛所說的有一台車沒有動說是變速箱漏油
06 。」等語不符，堪認其上揭證述，尚無足取。

07 (4)被告所傳喚之證人劉可麒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動線經過
08 我們打完鋪面後有鋪鐵板，鋪完鐵板後就像原告於106 年6
09 月15日以Line傳送路面未壓實及鋼筋曝露之照片，但是應該
10 不會有鋼筋露在外面，而且只要司機有反應，我們就會馬上
11 去增加鐵板，並請粗工將鋼筋撿掉，後來「阿三」來接替我
12 ，我去其他的工地等語（見本院卷第104 頁至第105 頁），
13 可見原告車輛受損之事，均係發生在「阿三」接替證人劉可
14 麒後之後，證人劉可麒之證述不能作為對於被告有利之認定
15 。

16 (二)如(一)有理由，原告是否與有過失？如是，應減輕被告之賠償
17 金額？

18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20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21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
22 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
23 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
24 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5 ，且不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26 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
27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2.經查，被告固有上開過失，惟原告在106 年6 月15日以Line
29 傳送系爭動線之路面未壓實及鋼筋曝露之照片之際，即明知
30 系爭動線之路面尚有未壓實、路面上有鋼筋等情形，原告在
31 被告尚未完全改善前，竟仍冒險派遣其使用人即原告上揭車

輻之司機前往並行駛系爭動線，堪認原告就原告上開車輻之損害，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原告在急於獲取系爭工程之承攬報酬下，明知系爭動線不適於行駛，仍於被告未改善前，即積極派遣司機載運土方，致發生原告車輛受有上揭損害，應負主要之過失責任，而被告於原告在106年6月15日以Line傳送系爭動線之路面未壓實及鋼筋曝露之照片後，仍消極以對，不積極履行兩造契約之附隨義務改善系爭動線，應負次要之過失責任，並考量其餘前述之兩造過失情節，認為原告、被告應各負70%、30%之過失責任，是以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1萬4809（ $49362 \times 0.3 = 14809$ ）。又原告與有過失而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部分，縱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部分有理由，亦有適用，是本院無論依契約關係或侵權行為關係所能認定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至多為1萬4809元，併為說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4809元，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業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如主文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陳 玫 燕